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林啟瑞	王錫福	余政杰	任兆亮	段葉芳
黎文龍	林鎮洋(請假) 方旭偉(代理)	楊重光	李文興	邱垂昱
李有豐	鄧道興(請假) 邱德威(代理)	周瑛石	陳慧芬	洪文平
林丁丙	黃子坤	楊哲化	孫卓勳	張添晉(請假) 黃志宏(代理)
翁頌舜	蔡仁惠	李新霖	蘇春熿	練光祐
黃育賢	張永宗	吳浴沂	陳英一	任貽均
張合	蔡孟伸	蔡德華	唐自標	陳志恆
宋裕祺	蘇昭瑾	胡憲倫	黃聲東(請假) 鍾仁傑(代理)	吳建文
王河星	胡同來(請假) 林淑玲(代理)	陳銘崑	李來春	王鴻祥
蘇瑛敏	楊韻華	張嘉育	陳春山(請假) 陳秉訓(代理)	葉惠蘭
陳慧貞	張資榮			

主席：姚立德

記錄：何翊寧

一、 頒獎：

- (一) 經營管理系耿慶瑞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2011全國管理碩士論文

獎」，榮獲「行銷管理類」佳作，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二) 經營管理系蔡瑤昇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2011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榮獲「一般管理類」佳作，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三) 經營管理系邱志洲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2011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榮獲「資訊管理類」佳作，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二、 主席報告：

(一) 本校雖有12萬校友，但與學校常連繫之校友不到3,000人。相較於台大、清大對校友的經營，本校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本人在校慶前，已經拜訪許多國、內外校友會，但單靠我一人的力量絕對不夠，請各系、所主管與我同心齊力整合校友力量，把校友對學校的向心力找回來，並永續經營。

(二) 美旅校友透過give 2 Asia基金會捐款給本校可抵扣稅金，請各、系所可將此捐款管道讓美國校友知道。

(三) 本校「設置明珠基金禮聘國際領先水準大師擔任高等研究院講座教授」已於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請各學院院長思考如何聘任國際領先水準之實務與學術大師進駐本校，將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明珠基金捐款的使用發揮到最大效用，共同提升本校實務研發能力。

## 三、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 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專題製作雙師計畫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師生積極與業界合作進行專題製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製作雙師計畫補助要點，學生可透過赴企業實習後發掘其問題，或根據業界專家提出需求後共同進行相關研究，藉此提升學生實務研發能力並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二、主要執行方式為本校專任教師帶領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組成團隊，與業界專家共同執行產學專題，透過此一模式，有效提升學生實務研發能力。
討論資料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製作雙師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辦法	如蒙審議通過，即日起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擬訂定本校「設置明珠基金禮聘國際領先水準大師擔任高等研究院講座教授」募款活動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值此創校百年與急速躍升之歷史關鍵，本校擬籌募 5,000 萬元之「明珠基金」，以額外薪資方式，短期或長期延聘國內外大師入駐各單位，期藉重專業大師之長才，促進本校培育優質人才、強化學術產能，並產出前瞻性之國際領先研究成果，以積極提升本校學術地位，進而回饋社會國家，請討論。
討論資料	附件一：「設置明珠基金禮聘國際領先水準大師擔任高等研究院講座教授」募款活動辦法（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各活動場所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各活動場所收費本次修正提高，已考慮本校地理位置其交通最便利，會議場所設備經歷次更新其服務水準已大幅提升，假日、夜間外借次數大幅提高，場管人員值班費用支出增加，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參考各大學收費基準（設備、加班費），重新調整場地收費標準，以提高學校自籌款項收入。</p> <p>二、本次調整收費係參考台大、政大、台科大、文化大學，大型場所（中正館大廳）並無相關參考標準，餘適度調高 1~2 成，以增加收入。</p> <p>三、屬本校自籌款項收入須提請行政會議議決後，依章收費。</p>
討論資料	本校各活動場所收費標準表。
辦法	通過後施行，依標準表收費並開具收據。
決議	請總務處再參考鄰近學校及機構的場地、設備租借費用，作一對照評估後，並提出完善的服務措施，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場地管理行政費用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支應要點已 4 年半未修正，部份條文無法融入現行經費收支之實際情形。</p> <p>二、在工作津貼支領增列績效管理檢討機制，對於實際參與場地管理有貢獻人員可透過此修正條文，予以領導加給或工程津貼酌予鼓勵。</p> <p>三、因屬行政費用支應辦法法規修訂，應提請行政會議議決，以利經費控管及核銷。</p>
討論資料	本校「場地管理行政費用支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興建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校友愛校捐款活動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位居臺北市要津的精華地段，惟校園面積狹小導致教學研究空間的嚴重不足，校地面積有限成為發展之瓶頸。空間不足，各系所的教學實驗室無法擴充教師的研究實驗室亦只能因陋就簡，因此重新規劃校園、擴大樓地板面積成為刻不容緩之議題。為能突破現況，優先選定開發建設東校區，在東校區第一棟教學研究大樓開工後，需繼續興建第二棟教學研究大樓，然而，除了教育部提供一半的補助款外，尚不足約6億元的自籌款，需請各界共襄盛舉，期能早日有充足之校園空間，讓師生有優質之學習與研究之場所，才能培育優質人才及具前瞻性之卓越研究成果以回饋國家及社會。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興建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校友愛校捐款活動辦法(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主旨	為協助解決計畫案助理之經費報支困擾，研提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近日在網路、臉書上，部份學生表示，其擔任計畫案兼任助理，辦理經費申請及報銷過程中，飽受「不知如何申辦」、「常常遭到退件」等嚴重困擾。經相關單位討論結果，研提處理方式(如附件)，並依本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提請討論。

討論資料	<p>由各院督導，於系、所、中心設專人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相關單位討論協商，建議本校參照計畫案量大學校之現行措施，由各系、所、中心聘請一名或數名專責人員(或由系所職工擔任)辦理計畫案經費申請、核銷等之初步檢查工作；至其選定後人員，為各系、所、中心之聯絡窗口，並建立網絡，由會計、總務(含文書)、研發、人事等相關單位負責專業訓練，期能加強服務、化解誤解，相信應可大量、加速各項經費案之申請與核銷。上開人員執行上項業務，如充分配合且執行成效良好者，得提請獎勵或表揚。</li> <li>2. 專責人員係指瞭解報帳流程，可採專任或兼任或由系所職工擔任(一個或多個均可)，由系、所、中心規劃決定，辦理計畫案經費申請、報銷等之初步檢查工作(核對經費申請案或報銷案所附表件是否完備)，並協助回答學生及老師辦理經費申請、報支流程之相關問題，示範請購及查詢系統操作、送件流程解說等。</li> <li>3. 以上所需專責人員所需經費建議由建教合作收入所提撥行政管理費之「各系所中心管理費」支應。</li> <li>4. 各行政單位之訓練講習仍請持續辦理，相關作業流程及表單，請儘量完備、詳細並上載網站中，以方便取用。</li> </ol>
辦法	本案如蒙通過，擬依決議辦理，並儘速推行該方案。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系、所、中心至少指定一名專責人員辦理計畫案經費申請、核銷等之初步檢查與諮詢工作。</li> <li>2. 專責人員之行政支援工作費由各系所主管酌以單位管理費支給(或自行籌措)，以資鼓勵。</li> </ol>
確認決議	無異議。

## (二) 臨時動議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提案主旨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37 條，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大學部學生休學以往皆以學年為單位，一次休學一學年，可累計申請休學二學年(次)。本次擬修改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
討論資料	附件一：本校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

	實施。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進修學院依此原則修訂學則相關規定。
確認決議	無異議。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 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受教育部委辦「99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已完成結案。
- (二) 本校建築系（四技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將於100年10月17、18日進行100學年度IEET建築科技教育認證週期性審查實地訪評；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四技班、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則於10月17日進行工程科技教育認證期中審查實地訪評。預計於10月17日上午9時進行校方主管簡報，尚有相關行程請參閱主管實地訪評行程表。其中「校方主管簡報」、「與校方主管會談」、「與校方相關行政主管會談」以及「宣讀離校意見書」之行程，屆時尚需各 鈞長協助配合，俾使實地訪評順利進行。
- (三) 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文、數學會考將於10月11日舉行，敬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通知學生，並請任課教師及助教配合監考事宜。
- (四) 100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預計於10月27日召開，請各教學單位妥善規劃時程，儘早完成系所及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各學院請務必於10月17日前將提案單送交課務組彙整。

- (五) 100年秋季產碩專班共計開設「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等四班，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33位同學註冊入學，共計15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書，業已完成各廠商培訓請款作業。
- (六) 有關101學年度起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改採電子化繳費方式乙案，與臺灣銀行簽約之「收款合約書」及「電子化收款業務申請書」刻正簽請校長裁示中。另本組訂於100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召開10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針對碩士班甄試招生日程、招生簡章等進行討論。
- (七) 為了解全國各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現況並作為實地訪評之參考資料，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本年10月4日到校進行「100-101年度獎勵技職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教資中心已完成相關工作事宜。
- (八) 100學年度菁英新生獎學金及英檢報名費補助作業，訂於10月上旬辦理請款。
- (九) 礙於本校經費有限，核發各系招收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之補助自100學年度起暫緩實施。

#### 學務處：

- (一) 100學年宿舍防災演習已於9月27日及10月4日分二梯次辦理完畢。本次演習項目為複合式防災演練，藉由地震及火災狀況下達，引導住宿同學作緊急疏散，並集合清查人數；同時舉行防火及滅火器材實作練習，對緩降機、救助袋及滅火器操作使用進行介紹及實作，同學咸認獲益良多。



- (二) 本學期畢業班週會預定於10月18日舉行，本次邀請演講人為王建中律師，王律師以「社會新鮮人的法律陷阱」為題，呼籲即將畢業同學注意求職陷阱，當個快快樂樂的社會新鮮人。王律師精彩生動的演說，使在座的同學們獲益良多。
- (三) 9月26日協同軍訓室舉辦本學期交通安全講座，本次與以往不同的是特別邀請新竹道路安全駕駛協會蒞校授課，並以實作方式施教，藉由騎乘機車實物演練，加深同學交通安全概念。
- (四) 研輔組已於9月20日協助辦理甘比亞建都專班新生入學說明會，會中除介紹學務工作外，更特別提醒學生嚴守本校生活規範，並發給學生手冊(英文版)及緊急連絡卡，以供其使用。
- (五) 國際陽光大使招募活動已結束，計有90餘位本、外國籍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報名，感謝各單位及導師之熱心推薦，後續二階段基礎及進階培訓課程亦將依計畫陸續進行。
- (六) 研輔組已於9月20日辦理國際生在台生活法律講座，特邀請台北市警察局外事股張股長針對外籍人士犯罪事例，以英文進行解說，並提供英語版外國人生活手冊供本校國際生參考。
- (七) 本學期迄今，研輔組協助國際生辦理申請居留證、延期居留證及開立在校證明等事宜，合計26人次；協助辦理國際生工作證申請，共計16人次。
- (八) 研輔組已積極籌備10月5日舉辦「國際生文化參訪之旅-- 宜蘭傳統文藝中心」，預定名額80人，歡迎國際生踴躍報名參加。

- (九) 本年度「新生僑生座談會」已於9月14日隆重舉行，共計22名新進僑生參加，期間同學針對住宿、獎學金、生活照顧等提問踴躍，並與研輔組承辦同仁互動熱絡，備感溫馨。接續辦理「僑光社新生迎新活動」，共計43名僑生出席，學長、姐間交談頻繁，表演活動精采、活潑，大家均在熱烈氛圍下，開啟北科新鮮人在台的留學生活。
- (十) 本學期已規劃研究生輔導活動4次，第一梯次已於9月28日赴法務部調查局參訪，44個名額已滿，衷心感謝研究生的熱情參與。
- (十一) 截至9月23日為止，研究生合江宿舍已額滿；東校區女舍計有7位外籍生未報到，男舍亦有8位外籍生尚未報到，研輔組已陸續開放遞補。
- (十二) 本學期陸生都已完成報到，短期簽證及統一證號均已核發，在台停留等就學程序皆已完備。
- (十三) 「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99年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即日起至10月25日止檢附申請書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送學務處課指組申辦。審查結果訂於12月中旬公佈於學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學雜費減免金額於第2學期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十四) 課指組於10月4日辦理期初社長大會，本次會議除說明本學期工作目標及服務學習作法，並鼓勵各社團負責人用心推動社團各項事務。
- (十五) 課指組已於9月22日辦理服務學習機構說明會，將參加機構服務之小組分「身心障礙類」、「長者關懷類」、「學童服務與環保類」等三區，由合作之

社福機構位同學提出說明，增進修課學生對服務機構之了解。

- (十六) 課指組已於9月29日辦理『服務-學習機構博覽會』，服務-學習服務方式有服務機構及社團模式2種，目前已編成機構小組共112組，協助同學至44間服務機構服務並簽訂合約。社團模式服務則有6個社團16組進行服務。煩請各系排課時請協助於週一至週五至少有一日有連續三節空堂，以利學生實施服務學習課程。
- (十七) 本學期大園鄉后厝國小學童（43位）課輔與服務自9月24日起展開為期13週之服務工作，每週由17位大一學生及3位TA進行課業輔導與聲明及品德教育教學。
- (十八) 親善大使團已於9月27日上午假科研825教室、下午於共同科館B1演講廳辦理親善大使甄選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十九) 本處第15期學務期刊預定於10月底出刊，歡迎老師及同學踴躍投稿。
- (二十) 9月18日至10月28日每2週於人文廣場紅樓前辦理各班未來卡呈獻與表演活動，歡迎各獻卡班級導師踴躍參與。
- (二十一) 100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工作已於9月17日辦理，共計3607人檢查，未體檢同學可持最近三個月內（6月至9月）的體檢報告單到衛生保健組銷案，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需做補檢手續；或至本校特約健康檢查院所\_\_啟新專業健康檢查診辦理體檢。另進修部100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應檢人數804人，已檢人數695人，已通知尚未檢查的同學同學儘快完成體檢。

- (二十二) 9月20日體檢嚴重異常需立即到醫院治療者有6名，日間部3名，進修部2名，進修學院1名（肝功能嚴重過高1名，尿酸嚴重過高3名，血色素嚴重過低2名），已通知學生到複醫院治療，持續追蹤中。
- (二十三) 四機四乙陳同學於8月27日因病身故，衛保組已給於關懷並協助家長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金（金額100萬元）。將再協助詢問承辦同仁急難救助金的申請相關程序。
- (二十四) 為謀取本校教職員工生福利邀請大學眼科診所簽訂特約醫療單位，優惠方案適用全省大學眼科診所：1.員生出示識別証或學生証，掛號費減免優惠五十元。2.眼部雷射視力矯正享有法人團體優惠。3.保健食品等自費商品享有八折團體優惠。4.免費提供視力健康檢查或視力保健講座。
- (二十五) 衛保組配合9月27日及10月4日上午10-12時學生宿舍防火逃生演習，派員擔任救護組工作。
- (二十六) 10月3日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蒞校實施結核病抽血及結合菌皮膚測試，衛保組將配合相關行政作業。
- (二十七) 配合學校政策衛保組已於9月29日遷移至第二教學大樓101、102室。
- (二十八) 學輔中心為強化預防機制、協助同學學習及生活適應，於10月4日舉辦四技、二技新生之「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測驗工作坊，由學輔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施測及解測。施測後預篩選需優先關懷的同學，提供名單請導師及系教官作為輔導之參考，並配合輔導老師電話關懷及預約諮商服務。

- (二十九) 學輔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職涯知能與發展計畫，已於9月27日舉辦生涯探索與抉擇班級輔導講座，主講者為胡可歆臨床心理師，講演獲參與同學好評。
- (三十) 學輔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已於9月27日舉辦兩性議題班級輔導講座，邀請到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林美黛蒞校為同學演講，同學參與踴躍，反應良好。
- (三十一) 學輔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培訓心輔義工以強化校園多元之輔導網絡，招募新義工至10月中旬截止，已於9月20日舉辦期初會議，進行本學期心理服務主題週活動之簡報；並於10月6日舉辦新舊義工分享團體。
- (三十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業於9月19日下午到校進行訪視，瞭解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資源教室將依據訪視委員所提之建議進行調整。
- (三十三) 為拓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學之生命視野與發展框架，資源教室已於9月30日辦理學習經驗論壇。
- (三十四) 本校截至9月23日為止，依據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轉銜通報網登記作業統計，共有58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學，資源教室將依據同學個別差、教育與輔導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與輔導計畫，並與系所、任課教師進行協調。

#### 總務處暨安環中心：

- (一) 「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教研大樓現場施工進度：已於100.09.19進行地下一樓板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

上開作業原預定於100.07.17完成，目前工程進度落後5.1%。

1F混凝土澆置作業預計於100.10.26進行。

-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生生態街道統包工程案」99年9月18日開工，本校於9月23日與廠商開會檢討進度，本工程最後完成日期為10月11日前全數完成。
- (三) 申請教育部100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已獲得教育部補助200萬元，於100年7月21日開標決標。並已於7月28日辦理完成本案申請教育部核撥補助款200萬元的修正計畫，已於9月14日前工程施工完成，並於9月20日第一次驗收，尚有7點缺失待改善，預估9月底前缺失改善完成，再擇期辦理第二次驗收。
- (四) 「10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檢測申報」案，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年度檢測及申報，消防局並已完成複查，現已完成缺失改善施工，已經於9月15日完成驗收，現辦理核銷作業中。
- (五) 「100年度建築物公共檢查申報」案：已經委託廠商積極逐棟檢查辦理中，已經於六月底完成年度檢測，預定年底前完成申報所需改善部份的施工作業及申報。
- (六) 100年度衛生環境設備改善工程(行政大樓4-9樓男女廁所) 舊有蹲式馬桶改善為座式馬桶男女廁所各壹間〈除6樓只有女廁只做1組外〉共11組，已於8月24日完工驗收，已完成核銷作業。
- (七) 綜科館二樓露台防水案，已於9月21日辦理驗收，進行缺失改善。

- (八) 學生第二宿舍增設洗、烘衣機電源案，已於9月21日辦理驗收，進行缺失改善。
- (九) 研發總中心展場裝修工程已進場施工，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9月底前完工。
- (十) 100年度教學空間整建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9月底前完工。
- (十一) 紅樓夜間照明工程於9月11日開工，預定10月20日前施工完成。
- (十二) 百週年紀念園區工程已於100.9.19完成，預計9月底完成園區植栽工程，校友會捐贈之紀念碑柱約可於雙十節前後完成組裝。
- (十三) 設計館、科技大樓及學生宿舍屋頂增設校名及LED燈案，已於100.9.14開標決標，預計100.10.5前完成。
- (十四) 100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已於目前委託工研院專家協辦完畢，報告書已呈核並將分轉各系所，請配合改正相關缺點。
-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自101年起新增列管數種毒性化學物質，經調查本校各系所並未使用該新增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無須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核可。
- (十六) 本校實驗室（習）場所產生之可燃性固體廢棄物（含生物性、化學性、感染性等），委託業者清除、處理之合約於100年8月31日到期，新一年度委託案於100年9月14日開標，由「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招標金額36萬5千元。

- (十七)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會議訂於100年10月11日下午2時召開，請各委員撥冗出席。
- (十八) 100年8月24、25日辦理完成100年教育部補助計畫案「100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於100年9月10日簽核寄發研習證書至合格之人員，相關名單已公告本中心網站供查詢。
- (十九) 100年9月5日辦理完成「100學年度本校新進人員、研究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9月14日辦理完成「100學年度游離輻射安全教育訓練」，於100年9月20日簽核發送研習證書至各相關單位轉達合格之人員，相關名單已公告本中心網站供查詢。
- (二十) 有關本校外籍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中心收集到教育部99年度編輯之英文版安全衛生訓練資料，如：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危害通識等資料等，目前實施方式，請外籍生自行閱讀擬以上述資料後簽名，請指導教授自行測試及審核簽章，並請盡速於100年9月30日前將簽署之表單送至安環中心存查。(相關資料及簽署表可至安環中心網站，點選表單資料下載之安全衛生講義)
- (二十一) 100年10月6日辦理本校「新進研究生(遞補研究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事宜，凡未參加100年8月24、25日及9月5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及未通過上述教育訓練測驗者，請單位轉知所屬盡速報名。
- (二十二) 100年9月20日完成本校100學年度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委請專家查核之改善建議報告書，簽請核示後，擬將改善建議書行文敬送相關單位，另建



議報告資料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單位安環管理人，請相關單位於100年11月底前完成改善，並將改善完成後之資料彙整，並經主管簽核後之紙本及電子檔回送本中心備查，本中心擬擇期輔導複查，時間另行通知。。

- (二十三) 配合校慶將屆，正加強校園環境整潔，雜物清理、植花種草，希望能煥然一新。
- (二十四) 發現仍有少數單位有分批採購及私自外借場地給外單位使用之現象，請各主管同仁多加注意。
- (二十五) 本學期因教室減少及大班上課班數增加，導致演講廳皆被借用為教室，影響場地借用等作業，對各系(所)自有演講廳或視聽教室者請優先利用自有設備。

#### 研發處：

- (一) 國科會100年度第3期開發型產學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申請人於100年10月17日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網站上送出，逾期不受理。
- (二) 國科會101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徵求研究計畫，申請人務必於100年10月27日前於國科會網站上送出，逾期不受理。
- (三) 國科會101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徵求計畫構想書，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件以上之子計畫，並請於100年10月24日14:00前逕寄計畫構想書至國科會自然處。
- (四) 本校100年「陽光獎助金—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業截止收件。本次共計國內外專利27件申請、技術移轉案9件申請，刻正簽核中。

- (五) 100年10月本校為配合填報雲科大「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10月份之填報作業，本處業於100年10月1日關閉『專業服務』表冊100.7.31前之資料且不予回溯填寫，其餘表冊之100年度資料仍可照常填寫，詳情可至本處網頁查詢。
- (六) 中央研究院「101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至100年10月15日止受理電腦線上申請，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於100年10月20日前繳交研發處彙辦。相關資訊請逕上<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填寫相關資料上傳後，列印1式3份，繳交研發處，由本處備函至中央研究院各系所。
- (七)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項下之「地理資訊應用推廣計畫」，將舉辦「2011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學術研討會」敬邀本校人員踴躍參加。本學術研討會相關資訊：時間：100年10月18日(星期二)、10月19日(星期三)共2天；地點：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詳情請參閱小郵差。
- (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教育部南部太陽能學校舉辦100年度「第六屆全國大專生太陽能模型車競賽」活動，敬邀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資訊：時間：100年11月25日(五)~100年11月26日(六)。請逕至活動網址：<http://solarschool.kuas.edu.tw>查詢。報名時間：100年10月1日至100年11月11日。聯絡人：張淑萍小姐(07-3814526#5478)。電子信箱：[solarschool@cc.kuas.edu.tw](mailto:solarschool@cc.kuas.edu.tw)。

- (九) 聖約翰科技大學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而舉辦「第一屆聖約翰盃 創新●創意●創業競賽」，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本活動相關資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0年11月18日止。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公告日期：100年12月5日。第二階段評選與頒獎日期：100年12月21日。相關辦法及競賽內容請逕至活動網址：<http://career.sju.edu.tw/2011contest>。聯絡人：該校職涯發展資源中心-陳品惠小姐(02-28013131#6451)。
- (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將辦理「2011網路安全創意應用競賽」競賽辦法，敬邀本校師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本活動相關資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0年10月15日止，報名請上台科大育成中心網頁。相關辦法及競賽內容請逕至「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網頁查詢：<http://www.bic.ntust.edu.tw>。本競賽聯絡人：該校育成中心-盧韋伶小姐(02-2737-6662)、范儀君小姐(02-2730-1244)。
- (十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將辦理「第九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暨海峽兩岸研討會-2011永續經營與發展」，敬邀本校師生踴躍賜稿。研討會相關資訊：研討會日期：100年11月25日(星期五)。詳情請至該研討會網址：<http://sod2011.ncut.edu.tw/>查詢。
- (十二) 本校辦理96-99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核定名額為206名，目前已登錄合作廠商共342家，已登錄學生人數為325人，目前已成功媒合101名；扣除自行找到工作、服兵役及升學；94人尚待輔導就業，本處將陸續針對參與方案之同學篩選相關職缺做為參考。

- (十三) 本校100年度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將於10月1日起至10月17日期間受理申請，煩請各系所轉知得獎學生填寫申請書，並經系所收件人預審及系所主管、學院主管核章後向研發處提出，俾利審核。
- (十四) 本校101年研發替代役廠商徵才說明會將於100年10月17日至100年10月21日，假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及共同科館演講廳舉行。100年9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開放廠商線上報名，目前報名廠商共12家。
- (十五) 100年9月9日起至9月23止，本處服務廠商求才共登錄17件。

#### 研發總中心：

- (一) 本校「推動大專校院成為區域創新創業平臺—先前規劃研究」計畫於9月23日將台北科大、政大、雲科三校計畫書彙整繳交給教育部技職司；另9月26日與雲科討論中國參訪相關事宜，會中表示雲科校長將參加北京參訪行程，並擔任北京參訪領隊。
- (二) 本校育成中心籌備研展中心展品及招牌相關事宜，另於9月19日繳交101年度創新育成計畫，9月23日與嘉原科技(股)公司商談進駐事宜。
- (三) 本校育成中心與亞洲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AHWP)將於10月12日舉辦「醫療器材法規系列論壇」。
- (四) 本校綠色網絡計畫於9月26至9月27日訪視綠能企業—碳能科技(股)公司以及博研燃料電池(股)公司。
- (五) 「2011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29日展開，本次主題館—教育部館由本校區產中心負責辦理，9月30日「技專校院研發專利與技轉最佳

佈局」座談會由本校智財所陳春山所長與技轉中心張翠秀執行長共同演講。

- (六) 本校區產中心9月20日與9月23日分別辦理認養五股工業區第二次及第三次講座課程，參加廠商有龍德塑膠、模懋科技、元誠鋁門窗、上一光電科技、佈橙公司以及定技食品公司等，每場參加人次超過50人。
- (七) 本校技轉中心籌備教育部國際論壇活動及艾禮富公司揭牌儀式。

#### 圖書館：

- (一) 有關地下道時光走廊規劃案，已於9月7日上午完成實地會勘，並於當天由廠商正式報價供獅子會林揚洲會長參閱。經林揚洲會長9月20日表示，考量地下道美化工程僅能短期展出，且廠商報價過高，無法同意施作。針對林會長之疑慮，本館於9月21日與校長、蔡仁惠院長商議，請蔡院長與校友會王小瀋理事長就施作經費部份再行溝通；展期部份未來可以重覆申請展延展期方式，使展品持續在地下道展出。經溝通結果，校友會於9月26日同意時光走廊案正式進行施作，並將於近日內與廠商進行簽約程序。本館亦將配合於9月底前協助獅子會與新工處完成地下道現場設施狀況點交，以利美化工程之進行。
- (二) 圖書館日前接獲 Webpat (全球專利資訊網 電子資料庫)廠商通知本校有單位違規大量下載情形，據電腦紀錄顯示，該資料庫9月初連續幾天內，被校內同一網址下載了百萬筆資料，幾乎將整個資料庫的資料內容悉數蒐齊，嚴重違背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事件發生時，圖書館即刻聯絡違規單位，請其

就不當使用事項提出解釋並去函出版社致歉，保證查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用途，不會提供或流通給授權使用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會轉為任何商業用途等。由於違規使用舉影響本校使用電子資源的權益甚鉅，特別提醒老師注意電子資源之使用規範，並請協助加強教育、督導學生按規定使用電子資源。

- (三) 100 年第 1 學期圖書館二手書售書服務活動，已於 9 月 17 日下午 8 點正圓滿成功落幕，圖書館自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連續三天，特舉辦二手書售書服務，共收到 1,135 本，售出 549 本，計收到新台幣 117,191 元，已突破以往收書及售書紀錄，足見本活動已引起同學高度興趣，並熱烈參與此次活動；另感謝系所教師共襄盛舉參與贈書活動，售書所得款項將逐一清點並請同學簽名領取。
- (四) 北區技專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聯盟謹定 10 月 14 日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召開「北區技專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聯盟會議」，協商討論「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建置及 100-101 年度提升計畫之相關事宜。另外謹定於 10 月 7 日由圖書館館長及北區教資中心副執行長帶領相關承辦人員至高應大參訪，了解「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聯合書目查詢及代借代還系統」，以便「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建置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
- (五) 為配合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期間各系、所教師教學之進行，請老師踴躍提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相關辦法請參考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
- (六) 圖書館新增 Grolier Online (葛羅里線上百科全書全文資料庫)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七) 暑假期間圖書館中西文期刊送出裝訂 214 冊，目前期刊已裝訂完成送回館內，預計在 9 月底前完成逐本書目核對，資料查對無誤後，即可全數歸架於期刊合訂本區。

####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技及學士後學程新生申請學分抵免已於 9 月 23 日截止。
- (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休學退費申請已於 9 月 23 日彙整完成，共計 20 位，將依程序辦理相關退費匯入同學帳戶。
- (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已登錄完畢，請各系所通知同學上網查詢確認。
- (四) 為配合教育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政策，有關學生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及就學貸款等辦法均依規定公佈辦理，期對等學生有所助益。
- (五) 本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作業，已辦理發放供學生使用。對總務處之協助，敬表謝意。
- (六) 有關教室整潔維護及週一至週五夜間學生安全巡邏工作，已覓工讀生排班辦理，對軍訓室之協助特表感謝。
- (七) 進修部推廣組工作週報(100.09.21 製表)

開班進度:

項目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工作內容	參訓人數	收入金額(元)	學校管理費(元)	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元)(暫定)	計畫主持人	預定開班日期	結業日期	備註
1.		V	有氧運動系列課程	45	163,600	32,720	8,180	邱垂昱	100/06/14	100/09/30	上課中。
2.		V	建築計畫與建築設計、數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43	1,175,550	235,110	(10%) 117,555	王長春 (陳明城)	100/07/06	100/11/30	上課中。
3.		V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 職能訓練課程 WE10003	39	1,281,000	256,200	64,050	林利國	100/07/26	100/12/28	上課中。
4.		V	春源鋼鐵課長級管理人才 培訓班	包班	325,000	65,000	21,944	邱垂昱	100/07/23	100/12/10	上課中。
5.		V	春源鋼鐵經理級管理人才 培訓班	包班	462,500	92,500	29,416	邱垂昱	100/07/23	100/10/29	上課中。
6.		V	攝影研習進階班	31	110,100	22,020	88,080	邱垂昱	100/08/17	100/11/16	上課中。
7.	V		專利侵害鑑定碩士學分班	16	243,200			邱垂昱	100/08/28	100/11/27	上課中。
8.		V	頭皮髮絲養護專班	30	120,000			邱垂昱	100/09/01	100/09/29	上課中。
9.		V	DiaLux 照明設計班第二期					林世穆	100/10/01	100/10/29	公告招生中。
10.		V	價值工程實務班					邱垂昱	100/10/01	100/10/15	公告招生中。
11.		V	日語基礎會話班 J1-J5					邱垂昱	100/10/03		公告招生中。
12.		V	有氧運動系列					邱垂昱	100/10/11		公告招生中。
13.		V	心靈繪畫班					邱垂昱	100/10/06	100/11/10	公告招生中。
14.		V	CodeV 光學設計班第一期					林世穆	100/10/16	100/11/13	公告招生中。



15.		V	長青族 K 歌 so easy					邱垂昱	100/10/25	100/12/27	公告招生中。
16.		V	TOEIC 多益輔導班					邱垂昱	100/11/05	101/01/07	公告招生中。
17.		V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實務班					邱垂昱	100/11/05	100/12/10	公告招生中。
18.		V	成人玩藝班					邱垂昱	100/11/07	101/01/09	公告招生中。
19.		V	親子美勞班					邱垂昱	100/11/08	101/01/10	公告招生中。
20.		V	一次搞懂理財養成班					邱垂昱	100/11/14	100/11/30	公告招生中。
21.		V	商務英文會話班					邱垂昱	100/11/17	101/01/19	公告招生中。
22.		V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 設計、安裝、驗證實務班 第七期					王長春	100/11/19	100/12/18	公告招生中。
23.		V	色彩科學在 3C 產品之應用					林世穆	100/11/19	100/12/17	公告招生中。
24.		V	國際價值工程證照班					邱垂昱	100/11/19	100/12/03	公告招生中。
25.		V	量身訂作高資產族的財富 人生					邱垂昱	100/12/06	100/12/22	公告招生中。

## 國際事務處：

- (一) 本處將於 10 月 7 日中午 12:00-13:30 於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0 學年度「飄洋過海 邁向國際」交換生說明會，歡迎師生參加。
-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合作學校「大連理工大學」及「北京理工大學」，建立合作團隊調查表，請各學院於一週內填覆調查表並以電子郵件送至承辦人王小姐彙整 samantha@ntut.edu.tw。
- (三) 本校陽光獎助金補助博士生及老師出席國際會議之機票費申請，申請人請與 11 月 20-30 日提送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之學術評審委員會應於 12 月上旬舉行評審會議，並將評審結果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於 12 月 12 日前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陳小姐)後送會計室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原則上於 12 月底公告結果。
- (四) 波蘭姊妹校華沙科技大學(Warsaw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將於 10 月 25 日(二)上午 11:30-12:00 前來本校訪問，並介紹該校狀況及與學生座談，歡迎對該校有興趣及想前往的擔任交換學生同學踴躍參加，請有意者先與國際事務處王小姐/分機 6522 報名。
- (五) 教育部來函有關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所辦，「2012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申請書等訊息：(1)本案申請日期為 11 月 1 日，以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及體育等或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之人士。(2)因需統整校內申請案，請有意申請者於 10 月 24 日前，送至國際處王小姐分機 6522。(3)

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聯絡人，賴雅婷小姐  
2713-8000 分機 2413。

- (六) 請各系所院務必於 9 月 30 日，前將技專校院表單統計資料(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表 6-4 教師交流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統整辦理。(本處發函至各單位時間為 9 月 5 日)。
- (七) 國科會「福爾摩沙計畫」徵求臺灣與西班牙 2012/2014 雙邊優先領域合作研究計畫，申請福爾摩沙計畫，須由台灣及西班牙各一位主持人帶領其研究群組成一個研究團隊，提出計畫申請案，其中西方主持人須依 CSIC 之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我方主持人則須符合本會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合作計畫題目可不同，但計畫內容(可用英文)須有相關，計畫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相關申請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eb1.nsc.gov.tw/newwp.aspx?act=Detail&ctunit=31&CtNode=42&mp=1&id=402881d031090b8d01311886ae5e0045>
- (八) 為擴大國際學生招生，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安振吉組長及李莉行政組員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赴印尼三大城(亞齊、日惹、泗水)參加由教育部菁英來臺辦公室所主辦之「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計網中心每學期依據教務處、進修部與附設進修學院教務組所編排之課表，進行 e 化教室之電力控制。本學期正式實施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相關訊息已於實施日前一週透過小郵差通知全校師生。電力管控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堂課

提前 20 分鐘開放電力，延後 20 分鐘關閉電力，其餘開放時段如下表所列。本校各專兼任教師若需調課或臨時借用 e 化教室時，得向所屬單位之教務組提出申請異動。另外，本學期開始計網中心提供簡報筆借用服務，有此需求之教師可至共同科管一樓計網中心辦公室處借用。

開放事由	開放時間	開放範圍
班會時間	每週二(3、4 節) 10:00~12:00	全部教室
教室打掃時間	每天 17:00~18:30	全部教室
中午休息開放教室	每天 12:00~13:00	二教 207 教室、二教 307 教室 三教 303 教室、三教 403 教室 六教 227 教室、六教 527 教室

- (二) 有鑑於最近各單位主管異動人數眾多，本中心提醒各單位主管同仁：本校各一、二級主管均設有公務帳號，此帳號於職務交接時，帳號密碼需列入移交，以利公務訊息傳遞。新任主管同仁如有不知密碼者，可至計網中心網頁下載「密碼重設申請表」，交計網中心重新設定密碼。
- (三) 計網中心於 100/09/13、100/09/29 完成 9 月份機房備用發電機無載測試。
- (四) 本中心另亦完成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數學、英文會考電腦閱卷作業。

#### 校友聯絡中心：

- (一) 9 月 20 日召開 100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會議，本年度共有 15 位傑出校友當選並將於校慶當日頒獎表揚及致贈金質獎章留念。
- (二) 9 月 20 日寄送 10000 位校友「百週年校慶慶祝活動時間表」，及邀請廣大校友參加校慶，校友會全國

總會並於 9 月 28 日在蘋果日報刊登廣告，慶祝本校創校百週年。

- (三) 9 月 22 日寄送邀請函及募款信，給 118 位當選百週年傑出企業校友暨卓越校友，並邀請參加各項百週年校慶活動。
- (四) 9 月 23 日召開校友同心自行車活動會議，協助辦理路權申請及邀請自行車社師生共同參與活動及討論相關細節。
- (五) 9 月 29 日寄出萬份募款信給廣大校友，加強「明珠基金」與「東校區第二教學大樓」的募款工作。
- (六) 擴大文宣校慶活動，協請計網中心開放時光膠囊網路留言，並於 9 月 21 日再寄送時光膠囊留言卡及回郵信封給 1500 位校友，共計寄送 10,000 位校友，敬邀共同留下百週年校慶的回憶。
- (七) 贊助學務處百年北科全校啦啦舞活動及藝文中心校慶活動週 10 月 26 及 27 日室內音樂會各 12 萬元，並協助安排邀請校友參加各項活動。
- (八) 邀請八十歲以上校友回母校參加百週年校慶，並引領校友、師生通過八德路校門重新建造的工專橋作為揭幕儀式。
- (九) 函報教育部捐資獎項，本(100)年度共計得獎 47 位。水晶獎座 1 位，銀質獎牌 10 位，獎狀 36 位。並已邀請得獎校友參加校慶大會及中午受獎儀式。
- (十) 截至 9 月 26 日為止，百週年校慶活動萬人聯誼活動已繳款項：土木系 13 桌，電子系 4 桌，車輛系 1 桌，機械系 3 桌，機電學院 2 桌，分子系 3 桌，化工系 3 桌，共計 29 桌。

- (十一) 校友聯絡中心已經委託廠商製作完成兩款百周年校慶紀念酒，分別是金門酒廠及金門皇家酒廠，請各單位協助推廣認購。

#### 會計室：

- (一) 為利本校各項計畫案經費申請與結報更加順暢進行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執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本室與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訂於 10 月 19 日下午 1:40~4:30，假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辦「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請各系、所、中心指派專責人員至少一人參加，另計畫案報支經費之專、兼任助理如有興趣者亦歡迎報名參加。
- (二) 本年度國科會至本校查核 96-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應行注意及改進事項，本室業以小郵差週知全校同仁。國科會依其審查職權查核該會補助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之原始憑證，若遭糾正或剔除將會影響各計畫主持人未來補助計畫之申請，並影響本校執行其經費之整體觀感，甚或遭致「取消就地查核」及「大幅降低管理費」等處分，嚴重影響本校權益，務請各位老師及相關助理人員確實依其查核意見及相關規定執行計畫案。

#### 人事室：

- (一) 有關本校數位學習時數競賽結果，本次數位學習時數最高前 5 名(數位學習時數至少超過 60 小時以上)，依序為機械系吳卿豪技士、工管系陳秀美組員、人事室葉佳格組員、工程學院徐寶崇技士以及總務處詹錦榮組長，另數位學習時數至少超過 60 小時以上之同仁共計 21 名，相關參加獎人員由人事室另行通知領獎。

- (二) 專兼任助理管理暨差勤系統將自本(100)年 10 月 1 日上線，自 10 月 1 日起使用差勤系統線上簽到退，於每月（不限月底）請領人事費時免附簽到表或工作日誌，以簡化專兼任助理每月請領人事費之繁瑣流程。部分人員因傳送資料不齊無法使用線上簽到者，請於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補送至人事室 [gracecyc@ntut.edu.tw](mailto:gracecyc@ntut.edu.tw)。相關訊息已在 9 月 30 日以小郵差通知全校同仁知照。

##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2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設計學院 100 年 6 月 10 日校教評會非例行性案件提案單及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同意設計學院建議，擬具修正草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辦理。</p> <p>二、有關本案設計學院建議如下：</p> <p>(一) 據設計學院表示有關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教學單位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其<b>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b>。前項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與該學院兼任師資需求不符，該院以設計特色為導向，以聘任具實務經驗豐富兼任老師為主，若以專任師資人數作為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限制，實為不妥。該院建議修正為：「各教學單位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其<b>專任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b>。前項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即以限制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為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限制。</p> <p>(二) 另，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10 點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專任…。(二) 兼任：提院教評會審議前，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設計學院建議增列第二項：「<b>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已取得國內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證書，得以同等資歷應聘</b>」。</p> <p>三、復查部分他校有關專業技術人員的聘任，多為規範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的聘任比例，兼任則未規範。而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則均須辦理外審，並未以取得國內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證書，即得以同等資歷應聘之規定。</p> <p>四、上揭設計學院修正建議案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2 點、第 10 點，爰擬具修正草案提行政會議審查。</p>
討論資料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2 點、第 10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二點、第十點

修正對照表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教學單位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其<b>專任專業技術</b>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前項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p>	<p>二、各教學單位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其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前項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p>	<p>據設計學院表示，該學院以設計特色為導向，並以聘任具實務經驗豐富兼任老師為主，若以專任師資人數作為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限制，實為不妥，爰予提案送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同意修正本點文字，即以限制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為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予限制。</p>
<p>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專任：提院教評會審議前，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提校教評會審議前，由教務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二)兼任：<u>除具經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之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證書者，得以同等資歷審議外，其餘</u>提院教評會審議前，應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自 96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升等審查；惟對本校貢獻卓著有具體事實者不在此限。</p>	<p>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專任：提院教評會審議前，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提校教評會審議前，由教務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二)兼任：提院教評會審議前，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自 96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升等審查；惟對本校貢獻卓著有具體事實者不在此限。</p>	<p>1. 本校現行條文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提院教評會審議前，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實務作業上耗時且花費外審費用，設計學院爰建議增列「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已取得國內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證書，得以同等資歷應聘」，兼具時效及節省費用，案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設計學院建議，爰予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2 款文字。</p> <p>2. 有關聘任已取得國內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證書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經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才得以同等資歷審議。</p>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事項(七)請林副校長與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出在「新進教師聘用辦法」中明訂新進老師入校三年內需提國科會計畫乙案辦理。</p> <p>二、教務處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提案，增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第 5 點第 2 項「新聘教師入校後前三年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經審議通過在案。</p> <p>三、另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請人事室將本案修正條文內容，納入本校教師聘約，爰擬具第 18 點、第 19 點修正條文案草案提行政會議審查。</p> <p>四、本案增訂規定如下： 第十八點：「新聘教師入校後前三年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五、現行十八點移列為十九點。</p>
討論資料	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十八點、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八、</u> <u>新聘教師入校後前三年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u></p>		<p>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將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新增之第 5 點第 2 項「<b>新聘教師入校後前三年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b>」納入教師聘約，爰予新增本點規定。</p>
<p><u>十九、</u> 本聘約未予規定而需教師應遵守之事項，悉依學校與政府之有關法令辦理。</p>	<p>十八、 本聘約未予規定而需教師應遵守之事項，悉依學校與政府之有關法令辦理。</p>	<p>點次變更，現行十八點移列為十九點。</p>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